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研究生院〔2023〕2号

签发人：邓涛

关于开展导师考核与选聘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部、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规范导师岗位管理，请各学院按照下述要求开展导师考核与选聘工作。

一、导师考核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及学院导师考评的相关规定开展博士生导师考核。对于严格把关、积极落实导师考核的学院，研究生院将给予一定的博士生招生名额等激励。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应将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并将育人质量与学术活跃度作为重要指标，对于政治思想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情况者、违反《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况者；
3.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指导的研究生流失或转导师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5.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或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

6. 指导的博士生超长延期（直博生七年以上、普博生六年以上）或进入重点审核名单在本学科内所占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7. 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8. 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二、导师选聘

（一）选聘办法

导师选聘应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型，新聘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均应符合下述相应导师岗位的选聘条件，并经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备案。

（二）选聘条件

1. 导师岗位基本要求：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2）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活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3）新增及在岗导师的年龄，原则上应确保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应能完整地指导 2024 级博士生。

（4）专业学位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企业或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5）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博士生导师岗位其他要求：

博士生导师除满足上述导师岗位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特聘及以上教师的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长聘正教授、首席研究员应在 60 周岁以下，普通正高级职称教师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特别优